

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告/節目託播申請表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------|---|---|------|--|--|
| 影片主題 | | |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 | 名稱 | | | | 製作單位 | 名稱 | | | |
| | 負責人 | | | | | 負責人 | | | |
| | 聯絡地址 | | | | | 聯絡地址 | | | |
| | 聯絡電話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 |
| | 傳真電話 | | | | | 傳真電話 | | | |
| 播映長度 | 秒 | 發音語別 | | | 播映類別 | 呈現方式 | | | |
|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節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字資訊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帶(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卡 | | | |
| 請填寫預計播出日期 | | | | | | | | | |
| 託播內容概要陳述:(限 120 字以內)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核結果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退回 原因: _____ | | | | | | | |
| 核定播出檔期 | | | | | | | | | |
| 每日播放檔次 | | 請參考有線電視網站公用頻道節目表所示 | | | | | | | |
| 排播人員 | | | | 系統審核 | | | 承辦人員 | | |

※本表將作為申請使用者之播放紀錄憑證，請申請使用者妥善留存，本公司將不另開立任何憑證單據

※公用頻道新聞局窗口：朱佳郁小姐 電話：07-5371629 e-mail：chiayuc@kcg.gov.tw

※慶聯公司承辦窗口：劉乃鳳小姐 電話：07-5568380 轉 1038 e-mail：alice.liu@homeplus.net.tw

保

證

書

立保證書單位（人）：

今申請使用高雄市有

線電視公用頻道，保證所託播之節目完全依據「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使用規範」辦理，對於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不符合使用規範者，貴頻道得拒絕播送，另節目播出後如經人檢舉有違相關法令者，申請單位（人）仍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並停止繼續使用本頻道六個月。

此 致

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

立保證書

單位名稱：

簽章

單位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使用規範

- 一· 設立宗旨：服務社區民眾，滿足社區需求以善盡地方媒體之責。
- 二· 法規依據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一條。
- 三· 開放對象：政府機關、學校團體、公益團體、本地（社區）民眾。
- 四· 適播範圍：具公益性、藝文性、社教性之節目、短片及資訊，且符合本地民眾利益及需求者。
- 五· 規劃單位：慶聯有線電視
- 六· 受理、審核單位：慶聯有線電視
- 七· 播送單位：慶聯有線電視
- 八· 播出頻道：第三頻道
- 九· 監播單位：慶聯有線電視
- 十· 公用頻道使用規範：
 1. 靜態文字訊息使用同一機關、單位申請圖卡每次以 10 張為限，遇有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 2. 靜態文字訊息使用每張圖卡播出時間為 10 秒鐘。
 3. 靜態文字訊息為求畫面清晰，字體請使用「粗黑體字」或「粗圓體」，並轉存成 jpg 或 wmf 檔案格式，靜態文字訊息圖卡製作規格 33.87 cm×19.05 cm(16：9)，解析度 72 dpi。
 5. 本頻道採全部開放及「先登記、先使用、先播出」之原則。
 6. 每次申請播放期限最多以一個月為一期。
 7. 本頻道不得播出商業廣告或刻意廣告化之節目：
 - (1) 節目名稱不得與提供廣告之廠商名稱、產品名稱或廠商負責人姓名有任何連帶關係
 - (2) 節目為某公司提供、該公司負責人、代表人不得在節目中致詞或擔任評判員。
 - (3) 節目中如涉及營利之場所或風景、遊樂區，均不得提及該場所名稱。
 - (4) 節目現場得陳列獎品或當場贈送獎品、獎金，但：
 - 陳列之獎品不得特寫獎品之廠牌
 - 陳列獎品不得另行標示某廠牌名稱或廣告宣傳詞
 - (5) 節目主持人宣佈贈獎方法或獎品時，不得強調其品牌特性、功能及價格。
 - (6) 對贊助單位表示感謝，應依下述原則處理：
 - 感謝贊助，僅得以字幕方式表現。
 - 感謝字幕均限於節目即將結束時，隨工作人員名單之後連續打出。
 - (7) 電視節目中有關歌曲及著作之處理，除可打出主唱者或作者姓名外，不得涉及唱片公司或出版公司名稱。
 8. 依有線電視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一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 - 二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。
 - 三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9. 廣告內容涉及依法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者，應先取得核准證明文件，始得播送。
 10. 有關申請播送之節目、廣告內容需符合有線電視法規定，其內容配樂也應符合音樂著作權法，不得違法，若有違法，其罰責請申請單位（人）自行負責。
 11. 公用頻道之播出，申請使用者應填具「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告/節目託播申請表」及切結保證書，並應於上述書面申請之同時檢附欲播送之節目帶予本公司。初核不通過的申請案，將退回請申請人進行修正，再行申請審核播放；若通過將進行通知，並安排播放。
 12.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告/節目託播申請表將做為申請使用者之播放記錄憑證，請申請使用者妥善留存，本公司將不另開立任何記錄憑證單據。
 13. 申請送審之影片、檔案等均不再歸還，請申請單位自行備份留存，本單位不負責保管責任。
 14.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影片上檔日期為每月 1 日、16 日，如逢假日則提前一天收件，申請單位（人）需於 20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時將延至下一回上檔日。
 15. 如因檔期衝突，慶聯有線電視有權調整播出時段及日期申請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 16. 影帶規格採(1920*1080)MP4，廣告長度最短十秒鐘，並以五進位為一單位，節目長度為 30 分、60 分、90 分、120 分為主，以不超過二小時為限，超出部份應依分集方式處理。
- 十一· 公用頻道申訴服務專線： 07-5568380 分機 1022， e-mail：A858@homeplus.net.tw